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所”)的綜合回應意見

以下回應綜合來自身為上市公司前線監管者的交易所及負責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證監會的意見。請注意，證監會受嚴格的法定保密責任規限。為協助委員會，我們已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多項概括性意見。

(a) 上述出售交易及沒有披露最終實益擁有人身分一事有否涉及任何違反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事宜？

一般來說，上市公司的股東可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自由售賣股份。有關交易的付款價格或支付條款屬商業談判和決定的事宜。

就涉及上市公司實益擁有權改變的事宜而言，證監會的角色主要在於確保《收購守則》下的責任獲得遵守。交易所的主要職能之一是提供公平有序及有效率的市場，以便證券得以進行交易。交易所透過訂立和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來履行該項職能。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規管上市公司控制權的改變。控制權定義為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當某人取得某公司接近但少於30%的投票權時，該人的首要責任是要確保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會因該項取得而合共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證監會的慣常做法是就此進行查訊，從而確立有否其他人與買方一致行動，令致該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因此，證監會的角色是查訊有關公司的控制權曾否或會否有所改變。我們在所有個案中都會如此行事。然而，我們不能談論個別個案的具體細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XV部

證監會亦監察《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第XV部的披露權益規定有否獲得遵守。此舉要求有關方面(除其他事宜外)披露促使其取得上市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有關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如沒有作出及時的披露，即屬違法，而有關檢控屬證監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宜。眾所周知，證監會以嚴厲的手法執行該等條文。

然而，我們不能談論個別個案的具體細節。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反映出市場上現行的公認標準，並且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抱有信心，並且能夠維持對市場的信心。具體來說，《上市規則》旨在提高投資者對信息披露標準及發行人事務運作的信心。在若干情況中，《上市規則》訂明某些企業行動的程序，從而確保股東權益獲得充分保障。該等規定載有若干提供保障的條文，而該等保障旨在避免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大股東濫用職權，並且載有條文確保發行人的董事局在審議涉及該等人士與公司整體之間的利益衝突事宜時，會遵循公平的程序。

交易所可對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展開查訊或調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中採取監管或紀律處分行動。

(b) 上述出售交易及特別付款安排(即買方以分期方式付款，並可在首筆付款後長達18個月的期間內完成交易)會否對電訊盈科的小股東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構成不利的影響？

證監會不能就具體個案作出評論。作為一般原則，監管者不應牽涉入某宗交易的財務或商業利弊(包括定價條款)的事宜內。

在法律下，公司的股東對其他股東並無負有任何受信責任。股東享有的其中一項基本權利，便是可訂立按其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安排)售賣本身股份的協議。

(c) 該宗交易由起初電訊盈科擬將資產分拆然後出售予潛在買家(澳洲投資銀行 Macquarie Group (麥格理集團)及美資公司 TPG-Newbridge (德州太平洋集團-新橋資本))演變為將股份售予本地買家(由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的 Fiorlatte Limited)一事，引起公眾關注事件可能涉及自由市場內的政治干預活動。該等關注可如何加以處理？

鑑於涉及具體個案詳情，因此證監會及交易所都不適宜回答這項提問。證監會的權力和職責已載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證監會的職權範圍亦不涉及就政治事宜(如有的話)作出評論。

(d) 電訊盈科目前持有哪些服務牌照？政府預期電訊盈科的股權改變會否對電訊業及廣播市場上的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及股東的權益保障等事宜有任何影響？

這些事宜不屬於證監會或交易所的職權範圍。

(e) 政府當局及規管者會否及會如何跟進上述 (a) 至 (d) 項的事宜，及在採取跟進行動時將會考慮哪些因素？

證監會及交易所對於會否就個別個案採取行動一事不予置評。

(f) 請政府當局及規管機構解釋監察香港的電訊／廣播公司股權改變的法例規定及規管制度，尤其是這次電訊盈科的股權的出售交易會否觸發實施《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P條下的規管機制？

這些事宜不屬於證監會或交易所的職權範圍。

(g) 政府當局及規管機構有否發現是次電訊盈科股權出售交易反映出現行法例及監管制度有任何不足之處，及會否需要檢討現行法例及監察機制，從而加強其效用？

證監會不能就具體個案作出評論。然而，證監會與交易所經常與市場保持對話，並且設有多項渠道，讓投資大眾就其規管效用發表意見。證監會的諮詢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交易所的上市委員會內都有代表投資者的成員。證監會及交易所亦歡迎公眾提交建議及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
二零零六年七月